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分别在南京、北京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9 人，实到监事 8 人，监事杜文毅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其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主持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，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公司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1 日